生态城职工书屋建设奖励申请表

基层工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时间 |  | | |
| 工会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职工书屋  管理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填表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书屋占地面积 | （平方米） | 职工人数 | （人） |
| 现有藏书量 | （册） | 现有报刊量 | （种） |
| 现有电子  音像制品量 | （种、张） | 联网电脑 | （台） |
| 曾获职工书屋  时间、级别 | 年 级 | | |
| 本次申请职工  书屋奖励级别 | 级 | | |
| 本次申请  奖励金额 | 工会已于 年获评 级职工书屋，根据《职工书屋建设奖励机制》，特申请 年度一次性奖励 元和 年阶段性帮扶奖励 元/年（期限不超过三年）。 | | |
| 基层工会  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： | | |
| 生态城总工会  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： | | |
| 备注 | 职工书屋建设奖励机制  （一）奖励标准：  **一次性奖励**  1.申请生态城级职工书屋并审核通过的，一次性奖励现金2000元；  2.申请滨海新区级职工书屋并审核通过的，一次性奖励现金3000元；  3.申请天津市级职工书屋并审核通过的，一次性奖励现金4000元；  4.申请国家级职工书屋并审核通过的，一次性奖励现金5000元；  **阶段性帮扶奖励**  1.申请生态城级审核通过的，自通过之日起每年度奖励现金1000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  2.申请滨海新区级审核通过的，自通过之日起每年度奖励现金1500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  3.申请天津市级审核通过的，自通过之日起每年度奖励现金2000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  （二）奖励范围：  1.2018年后成立的各级职工书屋；  2.各级奖励不兼得，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。 | | |

**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 中新天津生态城总工会制**